

北京市回民医院  
信息系统硬件（含配套软件）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博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0）月



##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监理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评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48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北京市回民医院信息系统硬件（含配套软件）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回民医院

总投资：约172万元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2) 本合同专用条件；(3) 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四、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

委托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1号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晟大厦4-4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滨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240082042XR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1983105B

账号：01090505600120109017069

账号：1109 0804 8510 902

邮编：100054

邮编：100083

电话：010-83912688

电话：010-62967765

本合同签订于：2018年10月11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单位同意，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标准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二十二条监理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程合同”是指本项目委托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单位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期间按约定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工程情况。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对工程验收阶段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其他必要的措施，最终达到委托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合同的要求。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单位。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外，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监理单位对工程验收阶段的实施情况要适时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并通知委托单位和工程实施方，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配合完成委托单位的其他相关工作，协助委托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 第八条 其他监理义务：

(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对项目各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

(2) 对工程的质量监理单位要及时认真地实施监理工作。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程建设成果，在通知委托单位的前提下，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调解委托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 委托单位义务

**第九条** 委托单位在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前应依据监理合同向监理单位支付预付款。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为监理工作所必要的工程资料和其他工作保证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在 7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合同的承建单位，并对监理单位的工作提供支持，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管。

#### **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在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停工令、复工令等，但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单位批准时，监理单位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 **委托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有权确定工程承建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有对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单位同意。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委托单位发现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同等能力以上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非监理单位原因使得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合同书面约定的计划日期，即为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应按照监理费率追加监理费用或单独谈判约定，但约定应在延长期或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否则可以视作监理责任期的结束。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双方协商后向委托单位赔偿。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项目暂停时间超过 1 个月的，监理单位可向委托单位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单位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单位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委托单位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单位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监理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监理费为：人民币 伍万肆仟捌佰 元整（¥ 54800 元），同时，确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款：在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用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 贰万柒仟肆佰圆整（¥27400元）。

第二期支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 贰万柒仟肆佰圆整（¥27400元）。

款项支付方式：每到阶段性支付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款项。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以每日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第三十五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协助监理单位把握工程质量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支付。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与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接受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单位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起诉。